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  
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召集人金平、蔡委員進欽、吳委員耀彬、陳委員正智、  
蔡委員和太、周委員進益、陳委員哲雄、郭委員彰夫、  
蔡委員登雲、林委員森榮、王委員重泉、陳委員獻章、  
黃委員崇榮、莊委員祥、蔡委員敬文、洪委員玉真、  
邵委員建富、李委員建男、洪委員榮忠、劉委員振君、  
黃委員慶宗、吳委員明澤、林委員恆茂、吳委員美滿  
莊委員東山、葉委員淑娟、劉委員湘文

請假人員：黃委員三良、焦委員敬正、周委員宏儒

列席人員：姜副總幹事榮慶、鄭組長明智、楊組長雅苓、陳主任貴壽、  
蘇組長滿堂、劉股長秋玲、林股長綉桃、陳組員碧蓮

主席：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陳碧蓮

姜副總幹事頒發監察小組：莊委員東山、黃委員崇榮等2人聘函。

壹、林召集人金平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洽悉（詳如附件）。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政黨推薦  
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  
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分配表（草案），（如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2天4場次，監察小組委員  
每一場次派2位，計遴選8位，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 1月2日第一場次：陳委員獻章、蔡委員登雲，  
第二場次：劉委員湘文、邵委員建富。
- (三) 1月9日第三場次：吳委員美滿、吳委員耀彬，  
第四場次：蔡委員敬文、黃委員崇榮。
- (四) 第一場次及第三場次，開始時間為晚上7時，第二場次及第四場次，開始時間為晚上8時，以上場次均請蒞會委員提早30分鐘到場。
- (五) 彩排時間為1月2日下午2時30分，相關資料會後分送各位委員；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點算、分發作業監察工作分配表（草案），（如附五），請討論。

決議：1月4日莊祥委員與1月5日陳正智委員對調、1月7日黃崇榮委員與1月8日陳獻章委員對調、1月8日莊祥委員與1月9日郭彰夫委員對調、焦敬正委員因身體微恙1月7日大夜班感謝邵建富委員協助代班；餘照案通過。

肆、上級來函及有關選舉法令報告：（由第四組蘇組長作重點說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明澤委員

主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徐守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違背行政倫理規範，建請依法處理案。

主席裁示：

全體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只要有人違反選罷法情事即可依法處理；本案請相關單位蒐集資料後擇期再討論。

陸、散會：上午11時20分。